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

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